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8050102(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5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市政建设办公室		
工程名称	城市中心区过街天桥建设工程(第七中学、玉龙湾)(项目代码:2020-130300-48-01-000008)		
建设地址	规划海民街以南、海发路以西		
建设规模	建设天桥主桥总长 83.5米,宽4.5米	合同价格	1525.16 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市政设计院		
施工单位	河北龙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秦皇岛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艺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树兵(注册号:冀213121458340)	冀总监理工程师	张守卫(注册号:13005664)
合同工期	2020年6月15日 - 2020年12月12日		
备注	<p>1. 该工程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凭市住建局《提前介入表》和市审批局《施工许可证》(秦审批投〔2020〕14-0012号)先行施工,三个月内按承诺补齐材料后换领本证。</p> <p>2. 核准工期:2020年7月23日 - 2023年1月18日。</p> <p>3. 建设内容:第七中学人行过街天桥主桥长度为31米,宽4.5米,设净宽1米室外扶梯两组(上行和下行为一组),设直梯两台以满足无障碍要求;玉龙湾人行过街天桥主桥长度为52.5米,宽4.5米,设净宽1米室外扶梯两组(上行和下行为一组),设直梯两台以满足无障碍要求。</p> <p>4. 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